

附件 4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承留镇蔬菜种植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承留镇蔬菜种植基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 江苏农森温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3.1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印章）：江苏农森温室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